

元培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，防止污染周遭環境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在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「元培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專責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」。

第二條 本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。
- 二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、使用、貯存及廢棄。
- 四、研議其他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主任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，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組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組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同意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